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 日，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绿城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审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规模为 6 万吨/年聚甲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甲醛合成单元、二氧戊环单元、三聚甲醛合成单元、聚合后处理单元、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2021 年 1 月 25 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1]18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调试运行。2025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9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3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部分优化，经重大变动界定，结论为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所列举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能力 150m³/h 污水处理站，采用“废水调节池 + TJ-HCHO 甲醛预处理池→QWSTN 生物反应器（AHCR 厌氧水解复合反应器→OHCR 好氧倍增复合反应器”工艺，经处理后全部进入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回用生产工序。反渗透工艺浓水经全厂废水总排口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甲醛制备工艺废气经 1#ECS 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40.9 米高排放筒（DA067）排放；二氧戊环、聚合及后处理工艺废气经冷凝、洗涤、2#ECS 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6.3 米高排放筒（DA068）排放；新建聚甲醛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加盖，收

集废气采用“洗涤+生物滴滤”工艺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固体原料设置密闭投料器，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厂区产生废气的装置区和储罐区均采取有组织收集和治理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有利于价值的外售，不能利用的交由玛纳斯县清能环保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备案号为：652324-2024-015-C。新增建设11000m³事故应急池，增加了风险预防事故能力。

2.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2日重新申领了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许可证编号：

91652324572501476R001P，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

3.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均开设有符合环境监测规范的采样监测口，搭建了规范的采样操作平台。甲醛制备废气排气筒（DA067）、聚合废气排气筒（DA068）、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均已完成比对验收监测报告，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甲醛制备废气排放口 DA067 和聚合及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68 颗粒物、甲醛、苯、非甲烷总烃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 6 限值要求。

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6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NMHC、颗粒物、甲醛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依托原有动力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 限值要求;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燃煤电厂烟气汞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T 3909-2016) 中表 1 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甲醛、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厂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经聚甲醛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处理后的废水和全厂总排口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未规定的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8—2013》表 3 间接排放限值。

(三) 噪声

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 大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2 个土壤采样点中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质量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和表 2 中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及其他项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 VOC_s 年实际排放总量 1.56t/a，无组织 VOC 年实际排放总量 0.3705t/a，总计 1.9305t/a，满足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试生产前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自主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孔祥福

验收组成员：李松超 李少雷 王峰 王峰
田建 田建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 日

